

「106 年舞動青春 拒絕菸毒」街舞比賽辦法

- 壹、活動日期：106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10 時至 13 時 30 分止。
- 貳、活動地點：基隆市警察局 3 樓大禮堂(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205 號)。
(自基隆車站步行 1 公里，約 15 分鐘可達)
- 參、活動對象：在學學生及社會人士。
- 肆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6 年 8 月 8 日 17 時止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請至基隆市警察局網站>犯罪預防宣導專區
(<http://www.klg.gov.tw/cht/index.php>) 下載報名表填寫後，傳真至 02-24282173 或 E-mail 至電子郵件信箱 klg50526@klg.gov.tw，以個人或學校名義向本局報名。

★參賽隊伍請於傳真或 E-mail 後來電確認（聯絡單位：刑事警察大隊第二組、電話：02-24282172 莊警務員），始為完成報名手續。

- 二、參賽隊伍以同校為主，每校不限參賽隊數，每名參賽者限報名 1 隊，重複報名者將取消團隊參賽資格。每隊參賽人數為 3 至 10 人參賽隊伍應自備合法之 CD 格式音樂光碟片，於比賽當日繳交予主辦單位。

陸、比賽方式

- 一、組別：分為 A、B 組別。
A 組：為國中或國小學生。
B 組：高中、大專院校及社會人士。
- 二、表演時間：每隊表演時間自隊呼開始計算，音樂結束時停止，以 6 分鐘為限；開始前及音樂結束後，任何動作皆不列入計分。
- 三、評分標準：舞蹈技巧 50%、造型創意 20%、團體默契 20%、音樂 10%。
總分以 100 分為滿分，三項成績加總平均（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），即為各參賽隊伍得分，擇優取冠軍、亞軍、季軍、優勝。
- 四、專業評審老師：泓龍老師、A MAY 老師、小紫老師。



- 五、本次賽事，委請「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」活動全場記錄(雙機錄影)、後製及新聞電視頻道專題採訪，賽後於中嘉新聞播出。各參賽隊伍相關影像紀錄，於活動後 1 週公佈於本局「基隆警馨雲」臉書網頁及基隆市警察局網站>犯罪預防宣導區 <http://www.klg.gov.tw/cht/index.php>。

柒、獎勵辦法：

一、每位參賽隊伍之舞者，活動當天完賽後均發給參賽獎狀，以資鼓勵。評獲冠軍、亞軍、季軍、優勝、團體造型獎、團體人氣獎、最佳潛力獎及評審(鼓勵)獎之隊伍舞者，另於9月1日前個別寄發獎狀。

二、A組、B組分別取成績最優：

【冠軍】1名 新台幣1萬2,000元+獎盃乙座

【亞軍】1名 新台幣8,000元+獎盃乙座

【季軍】1名 新台幣5,000元+獎盃乙座

【優勝】2名 新台幣3,000元+獎盃乙座

三、為鼓勵青年學子參與正當休閒活動街舞競賽、發揮反毒拒菸創意及強化團體榮譽，獲上記獎項之隊伍之外，A、B組合併另取以下各獎項：

【團體造型獎】1名 新台幣2,000元+獎狀一只

【團體人氣獎】1名 新台幣2,000元+獎狀一只

【最佳潛力獎】1名 新台幣2,000元+獎狀一只

【評審(鼓勵)獎】3名 新台幣2,000元+獎狀一只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參賽者務必詳實填寫基本資料，如有資訊不實或不正確致無法聯繫者，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
- 二、競賽順序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後，於106年8月9日11時公布於基隆市警察局網站>犯罪預防宣導區 (<http://www.klg.gov.tw/cht/index.php>) 項下提供查詢。
- 三、參賽隊伍於比賽當日請準時向主辦單位辦理報到，如報到時間截止後仍未到場者，視同棄權；另參賽者表演所需之服裝、道具及音樂請自行準備，表演內容以不違背社會善良風俗為原則，若有違反規定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四、得獎隊伍之獎金，皆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扣所得稅。
- 五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補充修正之。